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61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胡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856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嗣變更為陳銘僑，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陳銘僑於114年7月10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4,19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2%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0,856元（見本院卷第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49.216.186.200）向伊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01 11年12月9日起至118年12月9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
02 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
03 91%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4.5%，即1.59%+2.91%
04 =4.5%）；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尚須按逾
05 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400
06 元、500元及600元，合計1,500元，如本金、利息有一部分
07 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
08 依約攤還本息，尚有840,856元（其中借款本金824,197元、
09 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之利息15,559元、違約
10 金1,10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856元。

1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但伊正在走更生程
13 序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22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結果、授信歸戶查詢作業結果、原告
23 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約定條款、歷年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
24 數表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15頁；本院卷第33至41、45至4
25 9、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頁），堪信
2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經全
27 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28 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雖抗辯
29 其現正進行更生程序等語，然被告現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30 程序，有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可

01 稽（見本院卷第63至70頁），是本件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2 例第48條第2項之適用，其此部分抗辯，自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4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李云馨